

行业重点资讯

(2019年11月)

目录

- 一、政策|国资监管职能向“管资本”为主转变步入快车道
- 二、政策|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
- 三、政策|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意见出台
- 四、新能源|创建绿色出行在行动
- 五、综合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解读

①

国资监管职能向“管资本”为主转变 步入快车道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19〕114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紧紧围绕“管资本”主线，从总体要求、重点措施、主要路径、支撑保障四个维度，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

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国有资产监管职能。适应国有资本社会化、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的发展阶段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发展趋势，针对当前国有资产监管越位、缺位、错位问题，《意见》从监管理念、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监管导向等方面作出全方位、根本性转变，包括从对企业的直接管理转向更加强调基于出资关系的监管，从关注企业个体发展转向更加注重国有资本整体功能，从习惯于行政化管理转向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从关注规模速度转向更加注重提升质量效益。

突出管资本五项履职重点。按照管资本的内涵要求,《意见》明确了五项履职重点:一是加强资本布局整体调控,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功能作用;二是强化资本运作,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三是优化资本收益管理,进一步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四是维护国有资本安全,进一步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底线;五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管资本“放”与“管”手段。《意见》强调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在明确管资本重点内容的基础上,同步调整优化监管方式,实现监管职能与方式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增强向管资本转变的系统性和有效性,主要包括:一是以国资委权力责任清单为基础,厘清职责边界;二是以法人治理结构为载体,规范行权履职;三是以分类授权放权为手段,激发企业活力;四是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提高监管效能。

强化管资本四个有力支撑。围绕以管资本为主的目标任务,《意见》提出要从四个方面着手,为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提供坚实保障。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凝聚系统共识,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有效落实责任,确保改革要求落地;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将管资本有关要求体现到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中;四是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队伍素质,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国资监管干部队伍。

为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在《意见》出台期间，国务院国资委还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19〕117号），明确提出力争用2-3年时间推动实现机构职能上下贯通、法规制度协同一致、行权履职规范统一、改革发展统筹有序、系统合力明显增强，加快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而就目前来看，有关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正在抓紧研究制定中，未来将进一步明确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改革举措。

资讯来源：国企混改微信公众号、经济观察网

②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

近期，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要求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资本金比例。

一、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

（一）明确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性质

该制度适用于我国境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投资项目资本金作为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投资项目来说必须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投资者可按其出资比例（注：此处为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分类实施投资项目资本金核算管理

设立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其所有者权益可以全部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未设立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设立专门账户，规范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会

计制度对拨入的资金和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进行独立核算，并据此核定投资项目资本金的额度和比例。

（三）按照投资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

适用资本金制度的投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对投资项目资本金筹措方式和有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在批准文件中就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筹措方式予以确认；属于企业投资项目的，提供融资服务的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投资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到位情况的审查监督。

二、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四）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25%调整为20%

（五）机场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25%不变，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20%不变。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明确项目单位按此规定合理确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的项目，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可以按此规定自主调整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鼓励依法依规筹措重大投资项目资本金

(七) 对基础设施领域和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

(八) 通过发行金融工具等方式筹措的各类资金，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以认定为投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 50%。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投资项目资本金：

- 1.存在本息回购承诺、兜底保障等收益附加条件；
- 2.当期债务性资金偿还前，可以分红或取得收益；
- 3.在清算时受偿顺序优先于其他债务性资金。

(九)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统筹使用本级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筹集项目资本金，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

四、严格规范管理，加强风险防范

(十) 项目借贷资金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名股实债”等资金，不得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不得违规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违反国家关于国有企业资

产负债率相关要求。不得拖欠工程款。

(十一) 金融机构在认定投资项目资本金时，应严格区分投资项目与项目投资方，依据不同的资金来源与投资项目的权责关系判定其权益或债务属性，对资本金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投资收益、贷款风险进行全面审查，并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贷款数量和比例。项目单位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开展投资项目资本金审查工作，提供有关资本金真实性和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尚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投资项目，均按本通知执行。已经办理相关手续、尚未开工、金融机构尚未发放贷款的投资项目，可以按本通知调整资金筹措方案，并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已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贷款合同的投资项目，可按照原合同执行。

资讯来源：中国政府网

③

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意见出台

为加快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九个方面提出 34 条举措，加快培育我国贸易新动能，增添贸易竞争新优势。

《意见》提出到 2022 年，贸易结构更加优化，贸易效益显著提升，贸易实力进一步增强，建立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政策、统计、绩效评价体系。

《意见》要求，要优化国内区域布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为引领，推动区域间融通联动。推动东部地区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贸易高质量发展。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快发展，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提高开放型经济比重。提升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

在促进均衡协调、推动贸易可持续发展方面，《意见》强调，要积极扩大进口，促进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要推动贸易与双向投资有效互动，持续放宽外资市场

准入，鼓励外资投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充分发挥外资对产业升级和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要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发展绿色贸易，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进出口。鼓励企业进行绿色设计和制造，构建绿色技术支撑体系和供应链，并采用国际先进环保标准，获得节能、低碳等绿色产品认证，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深化改革开放、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贸易环境方面，《意见》要求，要深化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外贸体制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政策协调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政策之间衔接。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在国内实施。优化通关、退税、外汇、安全、环保管理方式，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打造国际一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资讯来源：中国环境报

④

创建绿色出行在行动

近期，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主要目标就是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其中，涉及交通领域的创建内容为“创建绿色出行”，具体描述为：“以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及其他城区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作为创建对象，鼓励周边中小城镇参与创建行动。**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优化城市路网配置，提高道路通达性，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形成规模化应用，完善相关政策，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车辆。提升交通服务水平，实施旅客联程联运，提高公交供给能力和运营速度，提升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和空调车比例，推广电子站牌、一卡通、移动支付等，改善公众出行体验。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优化交通信息引导，加强停车场管理，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规范交通新业态融合发展。到2022年，力争60%以上的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0%。（交通运输部牵头负责）”

根据国家四部委联合先前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而云南省方面，《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6-2020 年）》的出台进一步分解细化建设任务，即 2016-2020 年，全省充电基础设施总投资约为 40.37 亿元，其中，集中式充换电站投资 24.07 亿元，分散式充电桩投资约为 16.3 亿元。可以预见，《通知》中关于绿色出行创建的意见将为后续进一步细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明确方向，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也将会迎接新一轮的投资建设“浪潮”。相关标志性的新闻有：

一是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将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形成“适度超前、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网络”并加大对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的技术研发。

二是据国家电网消息,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网络基本建成,今后,新能源汽车车主可以通过国家电网联行平台 APP 对分布在各地的超过 40 万个充电桩进行统一查询、导航、充电和支付。截至目前,平台已经覆盖 284 个城市。

三是中国电动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10 月,全国公共充电桩和私人充电桩总计保有量为 114.4 万个,同比增长 66.7%。然而,充电桩建设仍存在巨大缺口。

资讯来源：生态环境部、经济日报、充电设施快讯微信号

⑤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解读

近期，国家发改委公布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目录（2019年本）》包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大类，共涉及行业48个、条目1477条，其中鼓励类821条、限制类215条、淘汰类441条。

《目录（2019年本）》顺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当前，世界范围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多领域新技术互相交叉融合，不仅将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新兴产业将不断涌现，而且随着新技术广泛渗透，这将深刻改变传统产业形态、分工和组织方式，产业和价值链竞争和分工格局面临重塑。近年来，世界诸多国家纷纷提出一系列未来产业战略导向，顺应产业变革和融合发展趋势。一方面，《目录（2019年本）》鼓励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注重鼓励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广先进适用、绿色工艺技术，促进传统产业安全、绿色、集聚、高效发展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另一方面，《目录（2019年本）》注重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

业态。

《目录（2019年本）》体现加快绿色安全发展的迫切要求。长期以来，我国产业结构表现了较为粗放的特征，高能耗、高污染和低端产业、产能比重较大，导致资源环境代价偏高，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可持续发展受到严峻挑战。近年来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生产生活环境要求越来越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传统发展路径难以为继，坚持走绿色安全发展之路、加快实现人与自然和谐是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选择和迫切任务。为此，一方面，《目录（2019年本）》坚持严格的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等技术标准约束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的政策导向，结合产业发展实际，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通过适度提高标准等方式，限制或淘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的工艺技术和产品，新增、修改限制类、淘汰类相关条目，并具体明确了指标、参数、工艺、品种，以便于贯彻实施和监督执法。同时，对现有条目不能完全覆盖，且不符合安全、环保、质量、能耗等法律法规标准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等，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分别设置了兜底条款。另一方面，《目录（2019年本）》注重鼓励发展绿色、安全生产技术、产品和工艺。**在鼓励类目录中，新增涉及绿色发展的相关条目，涵盖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水利、煤炭、电力、新能源、**

核能、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建筑、城镇基础设施等领域；新增涉及安全发展的相关条目，涵盖建筑、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等领域。

《目录（2019年本）》呼应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消费需求。近年来，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消费需求潜力加快释放，需求结构不断升级，为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提供了巨大市场。与此同时，随着居民消费领域不断拓宽，服务品种日益丰富，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极大地拓展了产业发展广度和深度。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对比之下，我国高端、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却相对不足，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供需结构性矛盾日益显现。鼓励相关产业发展，关系人民福祉增进，也为经济发展、就业扩大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撑。为此，《目录（2019年本）》围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构建服务产业新体系，重点推动新兴服务业规模化、规范化，助力公共服务领域补齐短板。在鼓励类条目中，新增“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业”、“养老与托育服务”、“家政”等行业，将“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拆分独立设置。围绕推动物流等重点领域降成本，鼓励加强综合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培育发展现代供应链。围绕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加强农业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鼓励类中，新增或修改相关条目。同时，着眼于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以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为重点，基于完善使用环境，畅通循环利用，促进更新消费，新增或修改完善了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垃圾分类设备设施、废旧产品回收利用等方面的条目。

经梳理，《目录（2019年本）》中符合公司当前发展方向的产业（鼓励类）共有11个，具体明细如下：

——**农林业**：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

——**综合交通运输**：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与改造、综合交通枢纽便捷换乘及行李捷运系统建设、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综合交通枢纽诱导系统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服务设施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防灾救灾及应急疏散系统、综合交通枢纽便捷货运换装系统建设、旅客联程运输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研发推广应用

——**现代物流业**：煤炭、粮食、棉花、铁矿石、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食品、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多式联

运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标准托盘和 600mm×400mm 包装基础模数推广应用，环保型、可循环利用型材质托盘的制造和使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货物跟踪识别定位技术、智能仓储分拣配送技术、物流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应急物流、逆向物流、绿色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物流枢纽建设与运营；城市物流所需的公共仓储，车辆停靠、装卸、充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商务服务业**：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服务；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

——**商贸服务业**：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旅游业**：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旅游装备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

——**文化**：公共文化、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听、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含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

服务), 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 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服务、开发;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振兴, 民族和民间艺术、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文化街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 中华老字号的保护与发展, 民族文化艺术精品的国际营销与推广;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智慧博物馆建设, 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智慧广电建设、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电视数字化、有线无线卫星广播电视网智能协同覆盖、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智能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平台建设

——**体育**: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 体育经纪与代理、广告与会展、表演与设计服务;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体育旅游、健康与康复、金融与资产管理服务;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出租与贸易代理;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环境监测体系工程; 流动污染源(机车、船舶、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 城市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 废水零排放, 重复用水技术应用; 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车载、港口等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紧急医疗、交通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航空救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应急物流设施及服务

——**民爆产品**：安全环保节能型工业炸药及无雷管感度的散装工业炸药；现场混装生产方式；采用乳胶基质集中制备、远程配送的现场混装生产方式；地下矿山、大型硐室、公路铁路隧道等工程应用现场混装炸药技术；民爆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退役火（炸）药在工业炸药中的应用，特殊用途炸药；生产、销售（包括仓储）的信息化、可视化智能网络监管平台；废危险物料及不合格品安全、环保回收再利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

资讯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